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

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系、办：

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提升学院教师教学育人水平、专业建设成效和人才培养效果，根据《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教字〔2021〕2号）**（附件1）**的文件精神（下文简称“文件”），学院决定启动2024年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立项范围

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**包括但不限于**文件中《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体系》和《2024年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项目申报指南》**（附件2）**的选题类型，凡是教师开展的学院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教学竞赛、学生发展等相关工作均可申报。

不在《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体系》中的内容，如获批立项，学院参照该体系配套相应的培育支持条件。

二、立项数与建设周期

培育校级/学院项目的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；省部级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；国家级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鼓励教师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开展培养方案改革、课程改革、教学团队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等。

（二）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开展教学建设，以课程为依托，以科研为支持，提升课堂教学能力和教学建设改革能力。

（三）鼓励教师充分挖掘课程、教材建设资源，把优势的科研成果转化成教学建设和学生发展资源，鼓励高级职称、教学/科研团队负责人、有相应教学建设基础的教师积极参与申报，推进教学团队的传帮带。

（四）项目题目与项目内容保持高度一致，研究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研究意义，不宽泛、不空洞。

（五）按照项目申报书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规范用语，详略得当，条理清晰。

（六）支持交叉课程组或学科/教学团队联合申报；鼓励外院教师、跨单位或联合行业专家共同申报。

（七）项目负责人不超过2人，校级/院级培育项目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，省级培育项目成员不超过8人，国家级培育项目不超过10人。

（八）同一年度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数量不超过2项，往年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**不得**担任本年度项目负责人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立项金额根据申报级别拟定，并根据学院组织的中期检查动态调整培育经费。

（二）经费使用参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进行。年度经费在当年指定时间内进度完结。

（三）**鼓励**培育中的学院立项项目，继续申请学校及以上级别的相关立项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2024年6月12日周三上午9点前,**申报项目组完成以下材料的提交：

**1.《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**(命名为“负责人姓名-项目名称-申报书)”（含签名）。

**2.《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电子版**(命名为“负责人姓名-项目名称-汇总表)。

3.因学校要求教材“凡编必审”，如未提交过教材建设立项申请的教材类项目，还需提交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立项**审批表**》（附件5）；相关要求请查看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4〕13号）（附件6）

**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立项审批表》（附件5）**需提交**电子版**(命名为“负责人姓名-项目名称-教材立项审批表)

**以上材料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chengjia@nuaa.edu.cn](mailto:zhouzhenqi@nuaa.edu.cn)，**

（二）2024年6月17日前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学院审定后公布立项清单并拨付相应经费额度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程佳 0519-88970910

电子邮箱：[chengjia@nuaa.edu.cn](mailto:zhouzhenqi@nuaa.edu.cn)

附件：1.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2024年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3.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书

4.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5.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立项审批表

6.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4〕13号）

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

2024年6月4日